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合字〔2025〕52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5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央关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的相关意见文件精神，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等工作要求，着眼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启动2025年度省级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指南申报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 2025年度省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指南由四个专题组成：专题一“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题二“发展中国家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专题三“在粤设立外资研发中心”，专题四“科技部2025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部地协同资助）”。

(二) 专题三、专题四不计入在研项目数。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广东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和合作渠道，运行管理规范，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二）项目合作各方应具有良好的互信关系和坚实的合作基础，必须就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作文件。

1.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中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所有必需的手续完备后，项目才可正式立项。

2.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或在中外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三）项目负责人只允许牵头申报本指南1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责任，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攻关。

（四）项目合作内容必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4〕2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有关模板可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五）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申报指南指定数额申报，并按具体要求提供自筹经费。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对项目总经费的分摊和财政资金的分配应与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相一致。申报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申报单位的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关研究任务。

（六）项目实施周期或跟踪管理周期须符合指南各专题方向的要求。

（七）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八）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

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重复或多头申报；
-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 6.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7.违背科研伦理道德，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立项资助情形。

三、评审及立项说明

（一）竞争择优原则。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结合项目研究领域分布的均衡性，择优支持。

（二）立项管理。经评审后，拟立项项目按程序审核报批，纳入项目库管理，视年度财政预算情况适时出库支持。各类专题立项资金均采取包干制管理。

（三）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项目立项后，在项目执行期内（包含项目延期期间），

须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按年度提交执行报告。后补助类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签订任务书、无需验收结题，但必须连续3年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总结合作平台年度建设进展情况。

（四）绩效追踪。承担单位必须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完成项目立项后的绩效评价与跟踪管理等工作。

四、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指南各专题方向要求的佐证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二）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择优推荐。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必须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审核推荐；其余省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三）纸质申报材料报送。专题一、专题二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将项目申报书及附件、项目任务书、专项承诺书（针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必须事先审查报批的项目）等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材料一并报送，报送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专题三项目在申报阶段，必须根据指南要求将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申报书及附件原件（一式1份），在2025年6月30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专题四项目材料报送时间及具体要求

根据科技部有关通知另行明确。

五、申报时间

专题一（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二、三的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 时，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17 时。专题一（2025 年度广东-新西兰双边联合资助项目）的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 时，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17 时。专题四时间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电话。

1. 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专题一、二、四：020-83163307、83163303

专题三：020-83163458

2. 交流合作处（专题业务咨询）：020-83163868

3. 科技资源统筹处（综合性业务咨询）：020-83163838

4.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二）纸质材料报送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

- 附件：1.2025 年度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 2.专题一重点国别及要求
- 3.2025 年度广东-新西兰双边联合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4.新西兰指定合作单位清单（中英文）
- 5.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证明材料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5 年度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申报指南

专题一：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一、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

（一）支持内容。

支持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牵头，联合国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机构，共同开展前沿理论、科学方法等的研究，围绕技术实验、技术转移、技术应用、人才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省级（含）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单位牵头申报。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现代种业与精准农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新型储能与新能源、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量子技术等。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四类项目：**一是**落实服务元首外交和国家科技外交战略的总体思路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合作项目（详见附件 2）；**二是**涉及与我省签订合作协议的美国友好省州、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巴基斯坦总理国家科技工作组、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日本近畿经济产业局等在有关领域的合作项目（详见附件 2）；**三是在**至少联合 1 家国外参与单位的基础

上，与国内港澳机构共同开展双边、多边合作；四是应对国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的合作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本专题项目必须联合至少1家国外参与单位。
2. 项目合作各方应具有良好的互信关系和坚实的合作基础，必须就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作文件。协议内容要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并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未签署相应合作文件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参与单位。
3. 项目组成员必须包括参与各方单位1名及以上成员。
4. 项目负责人应当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报或参与项目。
5. 项目负责人应无在研的省级粤港澳/粤港澳联合创新领域（粤港澳/粤港澳联合资助计划）或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6. 企业（国内）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时，必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总额。项目参与单位为中国境外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

（三）考核指标。

1. 合作期间，每年至少召开1次项目合作各方全体成员参加

的项目工作会议（形式不限）或联合举办1次研究项目相关领域的技术交流活动（形式、规模、举办地不限）。

2.应解决我省公共技术或社会民生问题，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推动广东省产业技术进步或广东省先进适用技术在合作国推广应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3.鼓励与合作外方联合发表高质量论文，推动合作成果转移转化。

（四）资助方式。

经专家评估评审，择优予以事前立项资助，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2025年度广东-新西兰双边联合资助项目

在省科技厅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签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支持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牵头，联合新西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共同开展生物医药领域国际科学合作项目（详见附件3）。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专题二：发展中国家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一）支持内容。

支持承担联合国、国家部委和我省重点任务，面向发展中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等国家的科研及管理人员，重点围绕我省科技创新政策与管理、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两类内容在广东省内举办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项目

实施周期为1年。

培训班需服务国家总体外交，落实领导人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服务广东省重点外事工作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三类项目：**一是**服务于元首外交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等的项目；**二是**企业牵头或参与，有明确市场拓展目标，提供自筹经费或其他条件支持的项目；**三是**为执行联合国及国家部委有关工作任务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东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良好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

2. 申报单位需具备标准化培训服务体系和专业培训资源渠道，能够聘请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与培训目的和内容相符、在相关领域或行业内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专家（含外籍专家）进行授课。

3. 项目负责人应当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报或参与项目。

4. 培训内容围绕科技创新政策与管理、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两个领域开展。

5. 学员须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含政府官员、科研管理人员）；学员所属国别

数量应不少于 3 个国家；以线下办班为主，办班规模以 20 人及以上 20 天、30 人及以上 15 天为基准。

6.不支持本年度已获得其他省级部门经费支持的专项培训项目。

（三）考核指标。

1.在广东省内按指南要求举办 1 次科技创新能力培训班。

2.提交总结报告 1 篇。

3.在专业媒体或综合性媒体上至少有 1 篇项目报道。

4.项目实施注重实效，符合国际惯例，不铺张浪费。

（四）资助方式。

经专家评估评审，择优予以事前立项资助，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专题三：在粤设立外资研发中心

（一）支持内容。

支持知名跨国公司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等，依照中国法律在广东省境内大力建设外资研发机构，特别是鼓励其联合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合作共建，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对上述已建成外资研发机构择优予以资助。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名跨国公司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和合作渠道，运行管理规范，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2.以独资新建、合资合作方式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须于2025年1月1日前在广东投入运营。以收购兼并及其他方式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须于2023年1月1日前投入运营（以申报单位成立证明文件和收购兼并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三）评审指标。

申报本专题须已完成以下指标：

1.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具有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2.设有相对独立的研发部门，具有固定且完整的研发场地、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人员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且已完成以下至少2项指标：

（1）具有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2）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3）团队人员配置完善，境外高层次专家比例合理，全职研发人员不少于40人。

（4）设立以来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200万美元。

3.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具有良好项

目合作基础，已具有联合开展研发项目的典型合作实例。

（四）资助方式。

根据专家评估和审核结果，对符合申报条件、运行良好且绩效突出的外资研发中心予以补助支持，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跟踪管理。

1.项目立项后，必须连续3年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总结合作平台年度建设进展情况。

2.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按照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统筹用于外资研发中心建设。承担单位必须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完成项目立项后的绩效评价与跟踪管理工作。

专题四：科技部2025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部地协同资助）

国际杰青计划是科技部于2013年设立的推动中外青年科技人文交流、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科技能力建设、合作培养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促进务实国际科技合作的重要机制。为推动新时期国际杰青计划组织实施工作迈上新台阶，更好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构建央地协同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激发新时期国际杰青计划新动能，同时也为更好服务于广东省建设国际化科研环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深化人文交流合作，科技部和广东省拟于2025年启动国际杰青计划部地协同资助工作。2025年国际杰青计划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由科技部具体组织实-

施，申报指南以科技部发布内容为准（可关注科技部官网，预计于2025年中发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将对广东省内创新主体在国际杰青计划框架下开展的部分交流合作（重点合作国别为“一带一路”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予以资助。

附件 2

专题一重点国别及要求

1.落实服务元首外交和国家科技外交战略的总体思路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重点支持国家领导人及省部级重要领导见证的合作项目，例如：与美国在农业、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合作，与英国在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合作，与法国在航空航天、核能、绿色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合作，与德国在机械制造、能源、绿色转型、数字化、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合作，与瑞士在节能建筑、新材料等领域的合作，与荷兰在农业、水利、能源、人工智能、绿色转型、银发经济等领域的合作，与比利时在交通物流、生物制药、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合作，与西班牙在新材料等领域的合作，与爱尔兰在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合作，与日本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财政金融、医疗养老等领域的合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农业、数字经济、绿色发展、新能源等领域的合作；支持建设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及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面向巴西、古巴等国开展技术合作与成果转化。

2.美国：广东友好省州（马萨诸塞州、夏威夷州、加利福尼亚州、密歇根州）科技合作项目。马萨诸塞州支持领域为节能环

保、信息通信、公共卫生、生物医药；夏威夷州支持领域为海洋科学、热带农业、气候变化；密歇根州支持领域为智能交通、先进制造；加利福尼亚州支持领域为信息通信、现代农业。美方合作单位须是注册地属于以上友好省州的相关机构。

3.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合作项目。重点支持围绕智能网络制造、信息通信技术、智能技术系统、生产自动化等德国政府倡导的工业 4.0 相关主题合作研发项目。德方合作单位须是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所属研究机构。

4.白俄罗斯：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合作项目。重点支持围绕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白俄罗斯方合作单位须是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所属机构。

5.新西兰：广东-新西兰双边联合资助项目。合作领域为生物医药（包括但不限于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药研发、临床转化、药物与药理学、肿瘤免疫学、代谢病与传染病治疗；重点关注肿瘤、糖尿病、代谢病与传染病等方向）。新西兰参与单位须在新西兰指定合作单位清单上（详见附件 4）。

6.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合作项目。合作领域为材料科学、空气质量科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澳方须以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为牵头单位。

7.巴基斯坦：巴基斯坦总理国家科技工作组合作项目。支持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巴基斯坦总理国家科技工作组合作备忘录

框架下开展的研发项目。本批启动的项目重点支持领域为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

8.以色列：支持在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框架下，以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为目的的联合研发、技术引进、技术转移和应用等高新技术领域的项目。

9.日本：日本近畿经济产业局环保节能领域合作计划。重点支持固体、液体、气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深度污水、污泥处理；环境检测技术及标准化；高效能源与节能、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土壤修复等环保节能领域。

附件 3

2025 年度广东-新西兰双边联合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鼓励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其他创新主体与新西兰的合作方开展生物医学国际科研合作项目。本项目重点支持前沿理论研究、科学方法探索及技术实验等领域。特别鼓励广东省级（或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申报。

主要合作领域为生物医学，包括：

- 癌症生物学与肿瘤免疫学
- 代谢性疾病
- 传染性疾病
- 神经科学
- 干细胞
- 再生医学
- 异种移植

重点：聚焦解决重大人类健康问题，特别是关注新的诊断与治疗方法的发现与开发。

项目实施周期：

- 新西兰申报单位：因预算要求，须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 广东申报单位：原则上须在 2026 年底前完成，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任务书变更申请。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资格条件

- 项目须至少包含一个广东参与单位与一个新西兰参与单位，作为项目共同牵头申报单位。
- 广东申报单位：
 - 须为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
 -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及国际合作经验。
- 新西兰申报单位：须为指定合作清单（见附件 4）中的机构。
- 其他参与单位：欢迎其他国家的机构参与，但双方主管部门的经费将划拨给广东与新西兰牵头申报单位。

2. 项目团队组成

- 项目将由广东与新西兰牵头单位共同完成，双方将共同负责管理该项目，直至 2026 年底，并在项目执行和决策中发挥实质性作用；
- 项目团队必须包括广东和新西兰双方牵头单位的至少各两名成员。

3. 预算管理与报告职责

- 新西兰方负责人仅负责新西兰境内的项目管理，包括新西兰方

资金的预算和向新西兰资助机构报告，直至 2025 年底。

- 广东方负责人仅负责广东方资金的管理、预算和报告，直至 2026 年底。
- 新西兰和广东的共同负责人均须有效协作，以确保项目顺利执行并在 2026 年底完成。2026 年的正式报告责任将由广东方负责人承担。

4. 项目要求

- 项目应聚焦广东和新西兰共同关注的重大技术或社会问题，强调研究成果的公益性和实际贡献；
- 项目须在 2026 年底前实现至少 1 项重要的科学突破（如新的发现、原理或机制）；
- 项目团队须在 2026 年底前联合发表至少 1 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 合作双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开展 1 次线下互访和 3 次线上会议。

（三）资助流程。

1. 共同申报单位将通过线上会议会面并讨论潜在项目。
2. 共同申报单位除在阳光政务平台上填写申报书外，还需填写一份新西兰方 2 页的申请表（中英文版），描述团队情况和项目内容。
3. 共同申报单位将签署合作协议（中英文版），明确合作意愿，包括：确定团队及其机构成员的角色，承诺遵守各自国家的

法律、监管和道德标准，愿意就共享知识产权进行谈判。

4. 专家评审：项目将通过广东和新西兰进行的联合专家评审程序择优立项。

5. 资金分配：

- 广东省：为广东牵头单位提供每项最高 5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
- 新西兰：为新西兰牵头单位提供每项最高 12 万新西兰元的资助。

6. 新西兰方研究人员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mwc@auckland.ac.nz，赖先生。

Guidelines for Application of Guangdong–New Zealand Bilateral Joint Funding Projects (2025)

Introduction

Guangdong universities, research institutes, enterprises, and other innovative entities are encouraged to collaborate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in New Zealand on international biomedical research cooperation projects. This initiative prioritizes research in cutting-edge theories, scientific methods, and technical experiments. Guangdong provincial-level (or above)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bases are particularly encouraged to lead applications.

Key cooperation areas in biomedicine include:

- o Cancer biology & tumor immunology
- o Metabolic disease
- o Infectious disease
- o Neuroscience
- o Stem cells
- o Regenerative medicine
- o Xenotransplantation

The focus of this cooperation:

Solutions to address critical human health challenges, especially discovery and development of new therapies & diagnostics.

Project implementation time-frame:

- **New Zealand-based team:** Expenditure must be complete by the end of 2025 (due to budgeting requirements).
- **Guangdong-based team:** In principle, expenditure must be complete by the end of 202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if there is a need to change any relevant issues, the Guangdong co-lead should submit a change application through the online system before the original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project.

Application Conditions

1. Institutional eligibility:

- Projects must involve at least one Guangdong-based and one New Zealand-based research institution.
- Guangdong Applicants:

- o Must be enterprises, universities, or research institutes registered in Guangdong.
- o Must hold independent legal status and demonstrate strong R&D capabilities and established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channels.
- New Zealand Applicants: Must be listed in the designated list of eligible research institutions (see Appendix 4).
- Participation from addition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cluding from other countries, is also welcome, although budget is only available for the Guangdong and New Zealand participants.

2. Project team composition:

- The project will be co-led by a Guangdong-based applicant and a New Zealand-based applicant. Both will be equally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the project until the end of 2026, with substantive roles in project execution and decision-making.
- The project team must include at least 2 members from both the Guangdong-based co-lead and the New Zealand-based co-lead.

3. Budgeting & reporting responsibilities:

- The New Zealand co-lead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roject within New Zealand, including budgeting of New Zealand funds and reporting to the New Zealand funding body, until the end of 2025.
- The Guangdong co-lead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budgeting, and reporting of Guangdong funds until the end of 2026.
- Both New Zealand and Guangdong co-leads are expected to collaborate effectively to ensure smooth project execution and completion by the end of 2026. Formal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2026 will rest with the Guangdong co-lead.

4. Project requirements

- o The research project should address a critical technological or societal challenge relevant to both Guangdong and New Zealand, focusing on the potential for public benefit.
- o The research project should achieve at least one notable scientific breakthrough (e.g. novel discovery, principle, or mechanism) by the end of 2026.

- o The bi-lateral research team should jointly submit for publication at least one high-quality manuscript by the end of 2026.
- o Co-leads should meet in person at least once during the project, and the project teams should meet virtually at least 3 times.

Funding Process

1. Co-applicants will meet virtually and discuss potential projects.
2. Co-applicants will b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Guangdong Application Form (in Chinese) as well as the New Zealand 2-page Application Form (in Chinese and English) describing the team and the project throug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Platform (Website: <http://pro.gdstc.gd.gov.cn>).
3. Co-applicants' institutions will also co-sign and verify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in both languages) specifying a willingness to collaborate, including
 - defined roles for members of both teams and their institutions
 - a commitment to comply with their own country's legal, regulatory and ethical standards
 - a willingness to negotiate shar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4. Expert Review: Projects will be selected through a joint expert review process conducted by Guangdong and New Zealand.
5. Funding Allocations:
 - o Guangdong Province: Up to RMB 500,000 per project for Guangdong-based co-leads.
 - o New Zealand: Up to NZD 120,000 per project for New Zealand-based co-leads.
6. Any enquiries from New Zealand based researcher please email: cmwc@auckland.ac.nz, Peter Lai

附件 4

新西兰指定合作单位清单（中英文）

新西兰研究机构清单由商业、创新和就业部提供。

The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MBIE)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New Zealand's research organizations.

一、大学 (Universities)

1. 奥克兰大学 (University of Auckland)
2. 奥塔哥大学 (University of Otago)
3.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4. 坎特伯雷大学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5. 梅西大学 (Massey University)
6. 怀卡托大学 (University of Waikato)
7. 林肯大学 (Lincoln University)
8. 奥克兰理工大学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二、国家研究院 (Crown Research Institutes, CRIs)

9. 农业研究院 (AgResearch)
10. 环境科学与研究研究院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Research, ESR)
11. 地质与核科学研究院 (Institute of Geological and Nuclear Sciences, GNS Science)
12. Manaaki Whenua—土地护理研究院 (Manaaki Whenua –

Landcare Research)

13. 国家水与大气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Water and Atmospheric Research, NIWA)
14. 新西兰森林研究院 (New Zealand Forest Research Institute, Scion)
15. 新西兰植物与食品研究院 (The New Zealand Institute for Plant and Food Research, Plant & Food Research)

三、独立研究机构 (Independent Research Organisations, IROs)

16. 科思创研究所 (Cawthron Institute)
17. 马拉根医学研究所 (Malaghan Institute of Medical Research)
18. 布拉加托研究所 (Bragato Research Institute)
19. 新西兰建筑研究协会 (Building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BRANZ)
20. Motu 经济与公共政策研究所 (Motu Economic and Public Policy Research)
21. 林肯农业科技 (Lincoln Agritech)
22. HERA – 重型工程研究协会 (HERA – Heavy Engineering Research Association)
23. Aqualinc 研究有限公司 (Aqualinc Research Limited)
24. LASRA – 新西兰皮革与鞋类研究协会 (LASRA – The New Zealand Leather & Shoe Research Association)

- 25. PlantTech 研究所 (PlantTech Research Institute)
- 26. CRL 能源 (CRL Energy)
- 27. Mackie 研究所 (Mackie Research)
- 28. 新西兰矿产到材料研究所 (NZ Institute for Minerals to Materials Research)
- 29. TERNZ – 新西兰交通工程研究 (TERNZ – Transport Engineering Research NZ)
- 30. TiDA – 钛工业发展协会 (TiDA – Titanium Industr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31. WSP Opus 研究所 (WSP Opus Research)
- 32. Xerra – 地球观测研究所 (Xerra – Earth Observation Institute)
- 33. 新西兰医学研究所 (Med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New Zealand, MRINZ)

附件 5

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证明材料清单

	<p>附件</p> <p>要求：</p> <p>1. 本清单中各专题证明材料，请按照序号顺序，在系统内上传。</p> <p>2. 提交材料如为外文，需一并附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p> <p>3. 凡是佐证材料较多的附件，须先形成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p> <p>4. 专题一、专题二：待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部分材料需提交纸质原件，随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等纸质件一并报送，请注意提前预留。专题三：在项目申报阶段，请将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申报书及附件原件（一式1份），在2025年6月30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专题四：部分材料需提交纸质原件，请注意提前预留备份；具体要求根据科技部工作安排另行通知。</p>
申报专题	<p>1. 项目合作各方应具有良好的互信关系和坚实的合作基础，必须就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作文件（原件扫描，参考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协议内容要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并符合中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未签署相应合作文件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参与单位。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p>
专题一： 国际科技 合作项目	<p>2.1 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p>

<p>2.2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报或参与项目。其中，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复印件。</p>
<p>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申报单位盖章、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p>
<p>4. 作为参与单位申报的企业以及其他提供自筹经费的单位，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p>
<p>5. 项目合作外方为国外或港、澳、台地区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原件扫描）。</p>
<p>6.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要求匿名，文件名称规范为“可行性报告”。报告全文中，凡是涉及“负责人姓名”“参与人姓名”“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负责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1”“参与单位1”“参与人2”“参与单位2”等代替。</p>
<p>7. 申报2025年度广东-新西兰双边联合资助项目，必须上传新西兰方《申请表》。《申请表》及合作协议须使用中英文双语填写。附件材料应符合2025年度广东-新西兰双边联合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要求。</p>

专题二：
发展中国家人员能
力提升培
训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与发展中国家相关机构共同申报发展中国家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合作协议（含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形式），须有申报单位公章及合作各方负责人签字（原件扫描，参考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2. 发展中国家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申请表（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3.1 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3.2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报或参与项目。其中，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单位和外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复印件。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申报单位盖章、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5. 如参与企业配套自筹经费，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6. 具备标准化培训服务体系和专业培训资源渠道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参考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固定场地的租赁合同或产权交易合同（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2. 以收购兼并方式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须提供收购兼并合同（原件

专题三： 在粤设立 外资研发 中心	<p>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3. 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的有效证明（先形成合作项目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如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等，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4. 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合作开展的研发项目的有效证明（先形成合作项目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5.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有效证明（先形成团队人员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如引进人才的劳动合同、职称评聘证书/证明、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6. 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的有效证明（先形成仪器设备目录（含每台设备价格），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如设备购买合同、设备图片等。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7. 围绕外资研发中心具有累计研发投入的有效证明（先形成投入累计总金额目录，写明总金额，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申报单位盖章、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p>
	<p>9.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p>
	<p>10.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